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寿光市英华经贸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英雄路 1759 号		
	联系人	张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贺杨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4-16
	现场调查人员	贺杨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张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4-18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贺杨、陈星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加油站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戊烷、正己烷、正庚烷、溶剂汽油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加油站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</p>			

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

**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**



2024.04.18 10:27

寿光市·寿光市英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

今日水印  
相机真实时间  
ID: 226919480-112KCE